

# 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文件

化生环字〔2026〕7号

签发人：马玉麟

## 关于青海福顺德农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绿色产业园农畜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海福顺德农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绿色产业园农畜产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我局组织相关专家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根据专家组审查意见，经党组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化隆县群科新区，属于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农畜产品屠宰车间（牛羊屠宰车间、鸡屠宰车间），新建1座处理能力150m<sup>3</sup>/d的埋地式污水处理站，新建物流配送仓库、

粪便处理车间、业务用房、钢棚、水暖电等配套工程。年屠宰牛 5000 头、羊 8 万只，鸡 20 万只。项目总投资 8100.9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6.9 万元。

二、该项目符合化隆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准入清单，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组评审综合意见，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切实有效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期运营期间，你单位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结合实际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施工道路硬化、湿法作业、裸露地覆盖等“八个 100%”要求，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或者出现重污染天气状况时，禁止土方作业；施工物料集中堆放，并采取封闭措施。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待宰圈、屠宰间、副产品初加工间、牛粪加工间及污水处理站等环节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各自的收集装置收集后并入同一管道进入 pp 除臭箱+pp 除臭塔处理后+经高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污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的处理设施。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为“气浮+A2O+二沉+膜+消毒”）处理满足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1-2015)中的 B 等级限值要求后排入市政管网。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设备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标准限制要求。运营期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作为厂区平整、道路平整等环节的土方回用，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进行妥善处置。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运营期牛、羊粪便、胃、肠溶物、鸡掏嗦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及栅渣等经压滤脱水后，收集至粪便处理车间通过高温发酵一体机制成有机肥；鸡毛、牛皮、羊皮、牛血、羊血、鸡血均作为副产品外售；病牛、病羊、病鸡采用深井安全填埋进行无害化处理。

**5.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县生态环境局备案，做好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对工作。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相关规定，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做到依法排污、持证排污。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

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做好运行记录，建立相关台账，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强化污染源管理，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识牌，废气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

四、本项目总量指标：COD 2.244t/a，NH<sub>3-N</sub> 0.0484t/a，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五、建设单位必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规定，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将验收资料上传至建设项目企业自主验收信息发布平台，并报县生态环境局备案。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六、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报批环评。本批复中未及事项，按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严格执行。

海东市化隆县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3日

---

抄送：海东市生态环境局、本局各局长、执法大队，存档。

---

海东市化隆县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3日印发

---